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经营情况,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开展了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制度,并陈述了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相关规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8) 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6 亿元, 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的公司总股本 198,148,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99,074,000.0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共计转增 99,074,0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寅超回避表决，6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在 1 亿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限由提前 10 日通知改为提前 5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